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3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376550000A_10900345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34512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及「處理流程」各1份，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



109/02/26

